

## 北京协和医学院教育基金会证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协和医学院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证书管理,确保证书的法定性、权威性和安全性,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会的证书有法人登记证书正本及副本、中国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

**第三条** 法人登记证书应悬挂在对外办公的显著位置,其他证书和证书副本由秘书处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第四条** 基金会工作人员因业务需要而使用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时,须经秘书长签批。办公室应做好使用的备案登记。

**第五条** 证书的年检由办公室负责办理。证书保管人员应定期检查各类证书的有效期,及时做好年检工作,确保基金会业务的正常开展。

**第六条** 登记证书上所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时,必须及时上报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更换。

**第七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经第三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发布实施。同时废止原《北京协和医学院教育基金会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使用管理规定》。

附件 1: 北京协和医学院教育基金会证书使用审批表

## 北京协和医学院教育基金会证书使用审批表

使用部门		申请人		使用日期	
使用事由					
证书名称					
使用类别	1. 使用证书复印件 (    ) 2. 使用证书原件 (    ) 3. 借出证书原件 (    )				
部门意见					
秘书长意见					
归还人			归还日期		
备注：					